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 5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53	~ 5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7	~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542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953,693 仟元及新台幣 28,878,310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10,210 仟元及新台幣 18,849,05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5,081,206 仟元及新台幣 9,677,300 仟元，分別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營業收入之 22%、21%、23%及 23%、24%、1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9,670 仟元及新台幣 6,053 仟元，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821 仟元及新台幣 164,915 仟元。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8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942,499	11	\$	20,557,647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4,06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3,947	-		93,35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391,306	1		1,046,63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9,664,391	7		8,597,396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51,627	-		177,02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49,935	-		202,703	-
120X	存貨	四(五)		18,577,611	13		18,255,968	15
1260	預付款項			1,014,107	1		635,29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117,857	-		87,06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927,541	1		1,129,5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110,821</u>	<u>34</u>		<u>50,786,711</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2,639	-		172,36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66,821	-		164,915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16,853	-		225,05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26,313</u>	<u>-</u>		<u>562,327</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392,906	2		3,028,37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4,493,375	17		18,284,562	15
1531	機器設備			65,031,059	44		51,643,261	41
1545	試驗設備			2,627,794	2		2,278,212	2
1551	運輸設備			865,309	1		690,425	1
1561	辦公設備			381,758	-		346,225	-
1681	其他設備			12,732,632	9		10,528,128	8
15X8	重估增值			<u>1,177,434</u>	<u>1</u>		<u>1,177,521</u>	<u>1</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0,702,267	76		87,976,713	71
15X9	減：累計折舊		(40,801,272)	(28)	(33,589,380)	(27)
1599	減：累計減損		(14,577)	-	(14,57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077,856	14		13,839,323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9,964,274</u>	<u>62</u>		<u>68,212,079</u>	<u>55</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4,187,110	3		3,974,448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187,110</u>	<u>3</u>		<u>3,974,448</u>	<u>3</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16,506	-		117,47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1,154,046	1		1,462,88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70,552</u>	<u>1</u>		<u>1,580,35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146,159,070</u>	<u>100</u>	\$	<u>125,115,921</u>	<u>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13,679,182	9	\$ 8,473,853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50,646	-	-	-
2120	應付票據		125,224	-	74,388	-
2140	應付帳款		9,535,065	7	8,190,295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1,322,033	1	1,431,090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2,947,080	2	2,311,803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6,597,966	4	6,233,766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十三)	5,923,792	4	5,629,624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038,006	1	952,7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218,994</u>	<u>28</u>	<u>33,297,612</u>	<u>27</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7,000,000	5	7,000,000	6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39,887,236	27	37,645,705	3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6,887,236</u>	<u>32</u>	<u>44,645,705</u>	<u>36</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514,733	-	514,733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514,733</u>	<u>-</u>	<u>514,733</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9,758	-	403,11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八)	1,299,419	1	1,003,000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001,953	1	154,1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731,130</u>	<u>2</u>	<u>1,560,2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1,352,093</u>	<u>62</u>	<u>80,018,327</u>	<u>6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24,724,756	17	20,603,963	1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461,466	2	4,120,793	3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七)(十六)	9,772	-	9,772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804	-	42,804	-
3260	長期投資		39,609	-	39,6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6,632,195	4	5,778,5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53,533	12	13,991,712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0,318	1	(465,49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四)	(265,851)	-	(257,90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257)	-	9,60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九)	856,268	1	856,268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4,325,613</u>	<u>37</u>	<u>44,729,672</u>	<u>36</u>
3610	少數股權		481,364	1	367,92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4,806,977</u>	<u>38</u>	<u>45,097,594</u>	<u>3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6,159,070</u>	<u>100</u>	<u>\$ 125,115,92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6,581,636	101	\$ 56,148,381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49,284)	(1)	(45,20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5,732,352</u>	<u>100</u>	<u>56,103,17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50,949,106)	(77)	(45,961,201)	(82)
5910 營業毛利		<u>14,783,246</u>	<u>23</u>	<u>10,141,976</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2,994,000)	(5)	(2,479,39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1,682,309)	(3)	(985,7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2,308)	(1)	(899,4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78,617)</u>	<u>(9)</u>	<u>(4,364,63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9,104,629</u>	<u>14</u>	<u>5,777,34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640	-	117,91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9,670	-	6,05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02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40,07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6,101	-
7480 什項收入		50,362	-	110,94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3,374</u>	<u>-</u>	<u>381,09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七)	(641,294)	(1)	(458,621)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28,42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3,586)	-
7560 兌換損失		(20,18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14,435)	-	-	-
7880 什項支出		(55,768)	-	(42,8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60,101)</u>	<u>(1)</u>	<u>(595,03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517,902</u>	<u>13</u>	<u>5,563,407</u>	<u>10</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1,735,062)	(3)	(1,102,78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6,782,840</u>	<u>10</u>	<u>\$ 4,460,626</u>	<u>8</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747,711	10	\$ 4,445,794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5,129	-	14,832	-
		<u>\$ 6,782,840</u>	<u>10</u>	<u>\$ 4,460,626</u>	<u>8</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u>\$ 2.62</u>	<u>\$ 2.39</u>	<u>\$ 1.74</u>	<u>\$ 1.58</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u>\$ 2.62</u>	<u>\$ 2.39</u>	<u>\$ 1.74</u>	<u>\$ 1.5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20,603,963	\$ -	\$ 92,185	\$ 4,747,046	\$18,819,005	(\$ 67,599)	(\$ 257,905)	\$ 8,012	\$ 856,268	\$ 380,189	\$45,181,164
9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1,501	(1,031,501)	-	-	-	-	-	-
股票股利	-	4,120,793	-	-	(4,120,79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20,793)	-	-	-	-	-	(4,120,793)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445,794	-	-	-	-	14,832	4,460,6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97,892)	-	-	-	(27,099)	(424,99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1,588	-	-	1,588
100年6月30日餘額	<u>\$20,603,963</u>	<u>\$4,120,793</u>	<u>\$ 92,185</u>	<u>\$ 5,778,547</u>	<u>\$13,991,712</u>	<u>(\$ 465,491)</u>	<u>(\$ 257,905)</u>	<u>\$ 9,600</u>	<u>\$ 856,268</u>	<u>\$ 367,922</u>	<u>\$45,097,594</u>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24,724,756	\$ -	\$ 127,934	\$ 5,778,547	\$18,082,402	\$2,536,220	(\$ 265,851)	(\$ 14,796)	\$ 856,268	\$ 435,922	\$52,261,402
10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3,648	(853,648)	-	-	-	-	-	-
股票股利	-	3,461,466	-	-	(3,461,46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461,466)	-	-	-	-	-	(3,461,466)
101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747,711	-	-	-	-	35,129	6,782,84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3,686	-	-	3,686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轉列資本公積	-	-	(35,749)	-	-	-	-	-	-	-	(35,74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55,902)	-	-	-	10,313	(745,58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1,853	-	-	1,853
101年6月30日餘額	<u>\$24,724,756</u>	<u>\$3,461,466</u>	<u>\$ 92,185</u>	<u>\$ 6,632,195</u>	<u>\$17,053,533</u>	<u>\$1,780,318</u>	<u>(\$ 265,851)</u>	<u>(\$ 9,257)</u>	<u>\$ 856,268</u>	<u>\$ 481,364</u>	<u>\$54,806,977</u>

註:99年度董監酬勞 278,50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85,67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100年度董監酬勞 230,48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53,657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782,840	\$ 4,460,6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43,687	2,850,073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84	319
各項攤提	288,816	206,46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6,870)	(14,12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4,435	(6,1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26)	-
其他投資損失	28,424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36	1,420
存貨報廢損失	-	2,655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670)	(6,0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02	93,586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5,794	29,118
匯率影響數	(23,037)	(32,94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1,766
應收票據淨額	690,837	(354,76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66,500)	(2,467,4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8,975	287,138
存貨	1,937,445	(3,047,7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84,192)	(147,436)
應付票據	831	(84,230)
應付帳款	874,121	919,116
應付所得稅	(459,447)	(707,940)
應付費用	(363,254)	(625,540)
其他應付款	181,969	(54,691)
其他流動負債	(104,024)	(598,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724	243,755
其他負債-其他	328,522	(70,1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2	7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31,574</u>	<u>878,595</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變動數	\$ 20,326	\$ 2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數	1,298	1,4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6	(10,3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0,430	428,35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11,281,006)	(9,082,9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284	(44,148)
土地使用權增加	(1,366)	(901,38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50,570)	(242,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7,788)	(9,850,94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數	(401,426)	1,877,90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5,903,758	18,178,129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340,356)	(6,600,0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98	94,6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9,226)	13,550,591
匯率影響數	23,037	32,946
匯率變動數	(629,026)	238,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661,429)	4,849,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03,928	15,708,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42,499	\$ 20,557,64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18,217	\$ 421,9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4,209	\$ 1,241,426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2,002,423	\$ 9,242,4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66,557	1,224,4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87,974)	(1,383,98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1,281,006	\$ 9,082,960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應付股利	\$ 3,461,466	\$ 4,120,7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二)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約為 35,300 人及 31,6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97	註1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技術中心	100	100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海燕)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60	6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25	-	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正新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模具及 維修	50	50	註4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模具及 維修	30	100	註2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中國)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模具及 維修	70	-	註2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 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海燕)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40	4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 運輸業務	49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75	100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

註 1：同期間財務報表係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 年至 6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年至 3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 土地使用權

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及越南孫公司向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

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依其使用年限 50 年及 48 年按直線法攤提。

(十三)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模具及台車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

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合併及收購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
2. 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89	\$ 33,652
支票存款	581,617	349,433
活期存款	9,406,136	10,013,351
定期存款	<u>6,951,557</u>	<u>10,161,211</u>
	<u>\$ 16,942,499</u>	<u>\$ 20,557,647</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10%~14%</u>	<u>0.10%~4.45%</u>

(二)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4,069</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50,646</u>	<u>\$ -</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因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淨損失 14,435 仟元及淨利益 6,101 仟元。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 年 6 月 30 日</u>		
	合約金額		
商 品 種 類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約 定 利 率
利率交換合約	<u>USD 40,000仟元</u>	100.06.03~105.06.10	<u>1.78%~1.84%</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合約金額		
商 品 種 類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約 定 利 率
利率交換合約	<u>USD 40,000仟元</u>	100.06.03~105.06.10	<u>1.78%~1.84%</u>

3.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以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400,583	\$ 1,055,910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1,391,306</u>	<u>\$ 1,046,633</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9,677,085	\$ 8,625,687
減：備抵呆帳	(12,694)	(28,291)
	<u>\$ 9,664,391</u>	<u>\$ 8,597,396</u>

(五) 存 貨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0,768,660	\$ -	\$ 10,768,660
在 製 品	2,325,075	-	2,325,075
製 成 品	3,929,658	(21,648)	3,908,010
商 品	1,382,830	(44,175)	1,338,655
在 途 存 貨	237,211	-	237,211
合 計	<u>\$ 18,643,434</u>	<u>(\$ 65,823)</u>	<u>\$ 18,577,611</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1,089,745	\$ -	\$ 11,089,745
在 製 品	2,026,640	-	2,026,640
製 成 品	3,606,829	(54,696)	3,552,133
商 品	999,354	(10,046)	989,308
在 途 存 貨	598,142	-	598,142
合 計	<u>\$ 18,320,710</u>	<u>(\$ 64,742)</u>	<u>\$ 18,255,9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047,991	\$ 46,077,604
存貨跌價損失	12,536	1,420
存貨報廢損失	-	2,655
存貨盤盈	(5,729)	(7,202)
下腳收益	(105,692)	(113,276)
	<u>\$ 50,949,106</u>	<u>\$ 45,961,201</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者：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7,462	49.99%	\$ 137,369	49.99%
Cheng Shin Holland B.V.	16,407	30.00%	13,309	30.00%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12,952	30.00%	14,237	30.00%
	<u>\$ 166,821</u>		<u>\$ 164,915</u>	

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70	\$ 6,053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以下空白)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3,392,906	\$ 1,140,558	\$ 4,533,464	\$ -	\$ -	\$ 4,533,464
房屋及建築	24,493,375	36,802	24,530,177	(6,461,995)	-	18,068,182
機器設備	65,031,059	74	65,031,133	(24,539,207)	(12,651)	40,479,275
試驗設備	2,627,794	-	2,627,794	(1,465,717)	-	1,162,077
運輸設備	865,309	-	865,309	(513,220)	-	352,089
辦公設備	381,758	-	381,758	(270,948)	-	110,810
其他設備	12,732,632	-	12,732,632	(7,550,185)	(1,926)	5,180,521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20,077,856	-	20,077,856	-	-	20,077,856
	<u>\$ 129,602,689</u>	<u>\$ 1,177,434</u>	<u>\$ 130,780,123</u>	<u>(\$ 40,801,272)</u>	<u>(\$ 14,577)</u>	<u>\$ 89,964,274</u>
資產名稱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3,028,379	\$ 1,140,558	\$ 4,168,937	\$ -	\$ -	\$ 4,168,937
房屋及建築	18,284,562	36,889	18,321,451	(5,350,221)	-	12,971,230
機器設備	51,643,261	74	51,643,335	(20,175,095)	(12,651)	31,455,589
試驗設備	2,278,212	-	2,278,212	(1,233,305)	-	1,044,907
運輸設備	690,425	-	690,425	(402,741)	-	287,684
辦公設備	346,225	-	346,225	(236,010)	-	110,215
其他設備	10,528,128	-	10,528,128	(6,192,008)	(1,926)	4,334,194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3,839,323	-	13,839,323	-	-	13,839,323
	<u>\$ 100,638,515</u>	<u>\$ 1,177,521</u>	<u>\$ 101,816,036</u>	<u>(\$ 33,589,380)</u>	<u>(\$ 14,577)</u>	<u>\$ 68,212,079</u>

1. 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至 87 年間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計 835,4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稅率嗣因法律修正調降，致本公司帳上原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隨之調整減少 277,356 仟元，並於民國 93 年度予以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該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撥充資本之金額為 205,537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為 856,268 仟元。

2.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利息資本化總額	\$ 122,990	\$ 33,535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764,284	\$ 492,156
設算利率	1.55%~6.97%	1.41%~6.65%

(八) 其他無形資產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4,715,642	\$ 4,408,268
減：累計攤提	(528,532)	(433,820)
	<u>\$ 4,187,110</u>	<u>\$ 3,974,448</u>

(九) 其他資產-農牧用地(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其他資產-農地	\$ 266,175	\$ 266,175
遞延費用	938,909	1,247,744
	1,205,084	1,513,919
累計減損-農地	(51,038)	(51,038)
	<u>\$ 1,154,046</u>	<u>\$ 1,462,881</u>

1. 本公司持有座落於台南龍崎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原帳列計 256,132 仟元，原預計供興建輪胎測試跑道用地，但因成本考量及政府已於彰濱工業區設置輪胎測試場，目前處於待開發狀態。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所鑑定之價值分別調整減少該土地之帳面價值及沖減股東權益-資產重估增值均為 51,038 仟元

2.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共計 10,043 仟元，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邱麗卿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12,860,151	\$ 7,552,001
擔保借款	819,031	921,852
	<u>\$ 13,679,182</u>	<u>\$ 8,473,853</u>
利率區間	<u>1.06%~7.22%</u>	<u>0.92%~6.31%</u>

上列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五(二)6.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其他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3,500,415	\$ 4,121,439
應付設備款	1,987,974	1,383,983
應付其他款項	1,109,577	728,344
	<u>\$ 6,597,966</u>	<u>\$ 6,233,766</u>

(十二)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8年發行	\$ 3,000,000	\$ 3,0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9年發行	4,000,000	4,000,000
	<u>\$ 7,000,000</u>	<u>\$ 7,0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98年6月23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7月2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1.57%，發行期間自民國98年7月2日至民國103年7月2日到期，共計5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99年8月24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9月3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1.38%，發行期間自民國99年9月3日至民國104年9月3日到期，共計5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三)長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08年1月前分期償還	\$ 24,280,485	\$ 24,335,762
擔保借款	108年12月前分期償還	21,530,543	18,939,567
		45,811,028	43,275,32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923,792)	(5,629,624)
		<u>\$ 39,887,236</u>	<u>\$ 37,645,705</u>
利率區間		<u>0.86%~7.05%</u>	<u>0.66%~6.80%</u>

上述借款合同規定借款期間內公司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單獨及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

(十四)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精算報告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177仟元及48,554仟元；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00年6月30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之餘額分別為726,070仟元及714,466仟元。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806仟元及36,160仟元。
3. 本公司之所有大陸孫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員工工資之17%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704仟元及93,818仟元。
4. 子公司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孫公司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與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17 仟元及 5,863 仟元。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120,79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2,0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8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724,75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461,46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6,1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8 月 2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186,222 仟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
3.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3,648		\$1,031,501	
股票股利	3,461,466	\$ 1.40	4,120,793	\$ 2.00
現金股利	3,461,466	1.40	4,120,793	2.00
董監事酬勞	230,485		278,505	
員工現金紅利	153,657		185,670	
合計	<u>\$8,160,722</u>		<u>\$9,737,262</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董監事酬勞	\$ 182,188	\$ 120,036
員工紅利	121,459	80,024
合計	<u>\$ 303,647</u>	<u>\$ 200,06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八) 所得稅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6,866	\$ 1,479,40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23,422)	(446,34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4,372)	(34,4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75,990	104,192
所得稅費用	1,735,062	1,102,7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變動數	(150,899)	(243,7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825)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扣繳稅款	(266,337)	(296,009)
期初應付所得稅	159,032	868,073
應付所得稅	<u>\$ 1,322,033</u>	<u>\$ 1,431,090</u>

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長期投資利益、出售有價證券收益及五年免稅收入之免稅所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98 年度起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17,857	\$ 88,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980)
	<u>\$ 117,857</u>	<u>\$ 87,0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285,664	\$ 107,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1,585,083)	(1,110,712)
	<u>(\$ 1,299,419)</u>	<u>(\$ 1,003,000)</u>

4.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 動：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 491,847	\$ 83,614	\$ 399,222	\$ 67,867
流動性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兌換 損失(利益)	32,015	5,443	(5,762)	(980)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65,823	11,190	13,904	2,364
其他	155,506	17,610	104,800	17,816
		<u>\$ 117,857</u>		<u>\$ 87,067</u>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 流 動：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7,177,167)	(\$1,220,118)	(\$6,501,375)	(\$1,105,233)
長期借款未實現 兌換利益	-	-	(32,228)	(5,479)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 產利益	536,694	91,238	592,816	100,7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6,846)	(364,965)	-	-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10,854	1,845	10,854	1,845
其他	1,132,829	192,581	29,924	5,088
		<u>(\$1,299,419)</u>		<u>(\$1,003,000)</u>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係出售原料、機器設備予關係企業遞延認列之處分利益。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u>17,027,318</u>	<u>13,965,497</u>
合計	<u>\$ 17,053,533</u>	<u>\$ 13,991,712</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3,148 仟元及 605,155 仟元，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04%；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4.25%。

8. (1)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u>轉 投 資 公 司</u>	<u>適 用 租 稅 之 情 形 及 適 用 稅 率</u>
廈門正新	適用稅率：15%；自100年度起連續3年適用
中國正新	適用稅率：15%；自101年度起連續3年適用
正東機械	適用稅率：24%
天津大豐	適用稅率：25%
廈門正新實業	適用稅率：25%
廈門正新海燕	適用稅率：12.5%；自97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
廣西欽洲	適用稅率：20%
益新(廈門)勞務	適用稅率：25%
正新(廈門)物流	適用稅率：24%
正新漳州	適用稅率：25%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	適用稅率：25%
正新重慶	適用稅率：15%

(2) 本公司之孫公司泰國正新適用當地租稅優惠，自民國 93 年度起開始適用八年免稅階段，於民國 101 年 5 月到期，目前正在辦理延長中。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越南正新適用當地租稅優惠為公司開始獲利起享有前三年免稅，第四年至第十年之優惠稅率為 7.5%，第十一年至十二年之優惠稅率為 15%，優惠期間屆滿後之所得稅率為 28%，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已處於獲利階段，自民國 101 年起有效稅率為 7.5%。

(十九)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u>\$ 8,517,902</u>	<u>6,782,84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7,384,540</u>	<u>\$ 6,747,711</u>	2,818,622	<u>\$ 2.62</u>	<u>\$ 2.39</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09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7,384,540</u>	<u>\$ 6,747,711</u>	<u>2,820,719</u>	<u>\$ 2.62</u>	<u>\$ 2.39</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u>\$ 5,563,407</u>	<u>\$ 4,460,62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4,902,612</u>	<u>\$ 4,445,794</u>	2,818,622	<u>\$ 1.74</u>	<u>\$ 1.58</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47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4,902,612</u>	<u>\$ 4,445,794</u>	<u>2,820,098</u>	<u>\$ 1.74</u>	<u>\$ 1.58</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89,757	\$ 1,069,400	\$3,259,157
勞健保費用	112,386	49,725	162,111
退休金費用	129,478	77,426	206,904
其他用人費用	102,742	60,362	163,104
	<u>\$ 2,534,363</u>	<u>\$ 1,256,913</u>	<u>\$3,791,276</u>
折舊費用	<u>\$ 2,891,339</u>	<u>\$ 452,348</u>	<u>\$3,343,687</u>
攤銷費用	<u>\$ 245,027</u>	<u>\$ 89,583</u>	<u>\$ 334,610</u>
性 質 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57,452	\$ 904,189	\$2,861,641
勞健保費用	94,714	47,908	142,622
退休金費用	106,423	77,972	184,395
其他用人費用	94,345	59,365	153,710
	<u>\$ 2,252,934</u>	<u>\$ 1,089,434</u>	<u>\$ 3,342,368</u>
折舊費用	<u>\$ 2,451,445</u>	<u>\$ 398,628</u>	<u>\$ 2,850,073</u>
攤銷費用	<u>\$ 175,074</u>	<u>\$ 60,504</u>	<u>\$ 235,578</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東 洋 橡 膠)	對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 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正 新-荷 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 利 達)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廈門瑪吉斯貿易有限公司 (廈 門 瑪 吉 斯)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美利達	\$ 149,266	-	\$ 177,040	-
正新-荷蘭	113,804	-	133,126	-
其他	165,796	-	123,827	-
	<u>\$ 428,866</u>	<u>-</u>	<u>\$ 433,993</u>	<u>-</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60~90天內收款相同。

2. 應收票據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美利達	\$ 36,856	3	\$ 32,996	3

3.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美利達	\$ 50,777	1	\$ 59,040	1
正新-荷蘭	35,311	1	60,641	1
其他	65,539	-	57,348	-
	<u>\$ 151,627</u>	<u>2</u>	<u>\$ 177,029</u>	<u>2</u>

4. 技術服務費/應付費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技術服務費	應付費用	技術服務費	應付費用
東洋橡膠	<u>\$ 5,671</u>	<u>\$ 5,671</u>	<u>\$ 4,110</u>	<u>\$ 4,110</u>

上述款項係支付東洋橡膠技術服務顧問費用之款項，其付款條件為一年支付一次。

5. 預收租金/租金收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承 租 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註)	收取方式
洋新	土地、建築物	<u>\$ 4,363</u>	<u>\$ 4,363</u>	每六個月收取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承 租 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註)	收取方式
洋新	土地、建築物	<u>\$ 3,636</u>	<u>\$ 3,636</u>	每六個月收取

上述租賃標之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

註：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6.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其明細如下：

保 證 人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	
廈門瑪吉斯	正新物流	人民幣 7,500仟元	人民幣	7,500仟元
保 證 人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	
廈門瑪吉斯	天津大豐	人民幣 40,000仟元	人民幣	40,000仟元
廈門瑪吉斯	正新物流	人民幣 15,000仟元	人民幣	15,000仟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530	\$ 14,000	節能輪胎專案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中國正新海關及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832	信用狀保證金
	<u>\$ 14,530</u>	<u>\$ 169,83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1,163,489 仟元。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之合約總額計 32,229,351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9,501,802 仟元。

(二)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1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716,611	\$ -	\$ 28,716,61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73,947	73,94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42,639	-	-
	<u>\$ 28,933,197</u>	<u>\$ 73,947</u>	<u>\$ 28,716,611</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3,229,753	\$ -	\$ 33,229,7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0	-	7,427,0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811,028	-	45,811,028
	<u>\$ 86,040,781</u>	<u>\$ -</u>	<u>\$ 86,467,815</u>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50,646	\$ -	\$ 50,646

100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806,459	\$ -	\$ 30,806,4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93,352	93,3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72,361	-	-
	<u>\$ 31,072,172</u>	<u>\$ 93,352</u>	<u>\$ 30,806,459</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5,047,440	\$ -	\$ 25,047,44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0	-	7,214,2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275,329	-	43,275,329
	<u>\$ 75,322,769</u>	<u>\$ -</u>	<u>\$ 75,536,993</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4,069	\$ -	\$ 4,06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扣除遞延貸項-流動及預收貨款)及存入保證金。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利率折算現值為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利率交換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依公開市場報價或依美元利率交換取曲線進行評價。

(三)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966,087仟元及10,175,211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9,452,968仟元及44,749,182仟元，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037,242仟元及7,000,000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

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應收付款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本公司從事匯率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預期在所避險部位不致產生重大的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故所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 PVBP(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法評估市場風險，並於操作時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5)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並無本金之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 (3)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除應付公司債及購料借款外，餘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外幣 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467	29.870	\$ 105,557	28.795
歐元：新台幣	16,716	37.694	17,799	41.750
泰銖：新台幣	210,583	0.943	127,409	0.934
英鎊：新台幣	3,703	46.768	2,232	46.086
人民幣：新台幣	34,120	4.686	32,809	4.443
日幣：新台幣	491,426	0.373	762,086	0.358
美金：人民幣	273,417	6.374	140,961	6.481
日幣：人民幣	2,710,418	0.080	1,286,006	0.080
歐元：人民幣	24,109	8.043	18,444	9.396
美金：泰銖	65,519	31.686	50,054	30.826
歐元：泰銖	9,085	39.985	11,140	44.695
美金：越盾	10,605	20,888	7,092	20,5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354	29.870	49,272	28.795
日幣：人民幣	11,211,595	0.080	5,463,881	0.080
美金：人民幣	682,607	6.374	512,819	6.481
美金：泰銖	272,707	31.686	281,471	30.826
日幣：泰銖	5,083,917	2.527	6,388,690	2.613
美金：越盾	106,148	20,888	106,717	20,568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 27,403,489	\$ 11,044,500	\$ 10,661,680	\$ -	20	-	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te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27,403,489	4,450,630	4,450,630	-	8	-	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03,489	4,437,074	4,407,794	-	8	-	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03,489	4,480,500	4,480,500	-	8	-	註3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70%為限。				\$ 38,027,929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 10,865,123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				\$ 27,162,807						

註2：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Cheng Shin Rubber(Vietnam) IND Co., Ltd.、廈門正新工業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956,443 仟元、2,920,112 仟元、4,407,794 仟元及 4,480,500 仟元。

註3：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6月30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50,000	\$ 31,102,098	100.00	\$ 31,102,098	(註1、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00,000	16,077,215	100.00	16,077,215	(註1、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811,720	8,842,381	100.00	8,842,381	(註1、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	2,291,429	100.00	2,291,429	(註1、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257,282	100.00	257,282	(註1、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60	137,462	49.99	137,46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0,000	129,239	97.00	129,239	(註1、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46,189	100.00	46,189	(註1、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8	16,407	30.00	16,407	(註1)
					\$ 58,899,702		\$ 58,899,70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價值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3,477	\$ 43,965	2.35	\$ 80,496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UK, PL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4	24,583	19.99	31,88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8,502	11,685	12.33	11,093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2,162	2.17	10,02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9,208	9,586	13.12	20,09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6,443	0.81	7,12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856	-	13,035	(註1、2)
					<u>\$ 120,280</u>		<u>\$ 173,758</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4,537	\$ 18,930	-	\$ 18,28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395	4,006	-	2,467	
					22,936		<u>\$ 20,754</u>	
					評價調整: (2,182)			
					<u>\$ 20,754</u>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註3：帳面金額業已包含提列之累計減損。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價款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額決定 之參考依據(註1)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廠營建工程	101/1/5	\$ 853,980	已支付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合約	擴廠	無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斗六市科加段116地號	101/3/1	257,255	付清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擴廠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位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211,379	(9)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 670,345	21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635,033)	(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331,184	10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 貨)	(225,501)	(2)	出貨後6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35,792	4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銷 貨)	(102,755)	(1)	出貨後75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59,365	2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 貨	342,147	4	進貨後30天內付款	相同 30 天	(104,761)	(6)	註

註：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6月30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3)	\$ 670,345	3	\$ -	-	\$ 213,277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3)	483,499	註2	-	-	14,96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3)	331,184	4	-	-	98,887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3)	107,379	註2	-	-	39	-

註1：截至民國101年8月2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及其他應收款，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及附註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TWD	\$ 912,218	TWD	\$ 912,218	35,050,000	100.00	TWD	\$ 31,102,098	TWD	\$ 3,900,497	TWD	\$ 3,891,771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TWD	2,103,073	TWD	2,103,073	72,900,000	100.00	TWD	16,077,215	TWD	1,206,208	TWD	1,199,898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TWD	7,669,780	TWD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TWD	8,842,381	TWD	976,359	TWD	946,827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TWD	551,820	TWD	551,820	1,800,000	100.00	TWD	2,291,429	TWD	101,248	TWD	101,248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TWD	97,000	TWD	97,000	9,700,000	97.00	TWD	129,239	TWD	(9,310)	TWD	(9,31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	TWD	50,000	TWD	50,000	4,999,960	49.99	TWD	137,462	TWD	19,343	TWD	9,670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TWD	32,950	TWD	32,950	1,000,000	100.00	TWD	257,282	TWD	20,478	TWD	20,478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荷蘭	技術中心	TWD	41,260	TWD	41,260	1,000,000	100.00	TWD	46,189	TWD	6,270	TWD	6,27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 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TWD	23,162	TWD	23,162	9,708	30.00	TWD	16,407	TWD	-	TWD	-	(註2)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TWD	\$ -	TWD	\$ -	226,801,983	100.00	TWD	\$ 23,736,906	TWD	\$ 2,801,907	TWD	\$ 2,801,907	孫公司(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568,482	TWD	568,482	-	100.00	TWD	1,445,636	TWD	88,934	TWD	88,541	孫公司(註1、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3,836,669	TWD	3,836,669	-	100.00	TWD	10,185,656	TWD	1,682,599	TWD	1,682,601	孫公司(註1、2、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4,789,139	TWD	4,789,139	-	100.00	TWD	16,393,717	TWD	1,609,641	TWD	1,606,425	孫公司(註1、2、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1,483,981	TWD	1,483,981	-	100.00	TWD	5,996,896	TWD	601,893	TWD	596,774	孫公司(註1、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	TWD	596,515	TWD	596,515	-	100.00	TWD	601,881	TWD	(2,424)	TWD	(2,424)	孫公司(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TWD	-	TWD	-	246,767,840	100.00	TWD	16,204,677	TWD	1,206,027	TWD	1,206,027	孫公司(註3)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5,983,477	TWD	5,983,477	-	100.00	TWD	13,991,525	TWD	1,330,387	TWD	1,324,078	孫公司(註1、3)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橡膠機械、模具	TWD	68,602	TWD	68,602	-	50.00	TWD	285,047	TWD	44,507	TWD	22,254	孫公司(註3)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968,294	TWD	968,294	-	30.00	TWD	1,028,005	TWD	(146,975)	TWD	(53,278)	孫公司(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TWD	7,669,780	TWD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TWD	8,905,721	TWD	976,359	TWD	976,359	孫公司(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TWD	151,795	TWD	151,795	-	95.00	TWD	141,972	TWD	(1,442)	TWD	(1,370)	孫公司(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TWD	70,042	TWD	70,042	-	49.00	TWD	114,245	TWD	18,417	TWD	9,024	孫公司(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國內勞務 派遣	TWD	\$ 2,340	TWD	\$ 2,340	-	100	TWD	\$ 10,045	TWD	\$ 1,498	TWD	\$ 1,498	孫公司 (註3)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生產及銷 售各類車 胎	TWD	2,223,559	TWD	2,223,559	-	75	TWD	2,233,112	TWD	(80,607)	TWD	(60,455)	孫公司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生產及銷 售各類車 胎	TWD	806,418	TWD	806,418	-	25	TWD	744,371	TWD	(80,607)	TWD	(20,152)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 司(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 售卡、汽 車輪胎	TWD	5,724,372	TWD	5,724,372	65,000,000	100	TWD	7,705,352	TWD	921,706	TWD	894,034	孫公司 (註1、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 售各類車 胎	TWD	1,945,408	TWD	1,945,408	62,000,000	100	TWD	1,197,348	TWD	54,650	TWD	52,789	孫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 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生產及銷 售各類車 胎	TWD	2,033,400	TWD	1,446,400	-	70	TWD	1,807,870	TWD	(146,975)	TWD	(93,697)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 司(註3)
喬新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泰國	土木工程承攬 業務	TWD	15,172	TWD	15,172	90,000	30	TWD	12,952	TWD	-	TWD	-	子公司之 轉投資公 司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60%及 40%之股權。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最 高 餘 額	(註 4)	區 間					名 稱	價 值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9,330	468,640	6.4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9,839,627	16,399,379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8,531	328,048	5.76-6.32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9,839,627	16,399,379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1,600	1,171,600	6.72-6.97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2,035,474	4,070,947
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5,920	1,405,920	6.65-6.90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3,599,380	5,998,967
5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799	140,592	6.65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3,599,380	5,998,967
6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8,590	234,320	6.10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2,799,272	5,598,543

註 1：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6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20%。

註 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 10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 40%。

註 3：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 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 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 13,119,503	\$ 807,534	\$ 292,726	-	1.78	\$ 16,399,379	-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13,119,503	140,799	-	-	-	16,399,379	-
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13,119,503	3,754,640	3,749,120	-	22.86	16,399,379	-

註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2：背書保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80%。

註 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246 仟元、0 仟元及 726,295 仟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6月30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801,983	\$ 23,736,906	100.00	\$ 23,736,906	(註1、6)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45,636	100.00	1,445,634	(註1、2、6)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116,114	100.00	6,116,507	(註1、2、3、6)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393,717	100.00	16,396,933	(註1、2、6)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96,896	100.00	6,002,015	(註1、2、6)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1,881	100.00	601,881	(註1、6)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6,767,840	16,204,677	100.00	16,204,677	(註1、6)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991,525	100.00	13,997,835	(註1、2、6)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5,047	50.00	285,047	(註1、6)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35,875	100.00	2,835,875	(註1、4、6)
MAXXIS Trading Co.,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811,720	8,905,721	100.00	8,905,721	(註1、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972	95.00	141,972	(註1、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4,245	49.00	114,245	(註1、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45	100.00	10,045	(註1、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77,483	100.00	2,977,483	(註1、5、6)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00	7,705,352	100.00	7,733,024	(註1、2、6)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000,000	1,197,348	100.00	1,199,208	(註1、2、6)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952	30.00	-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9,007	22,359	1.22	22,359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26,451	41,341	-	41,341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8,405	6,957	-	6,957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067	3,431	-	3,431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440	1,464	-	1,464	-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列示。

註2：帳面價值與市價之差異係因側流交易產生。

註3：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60%及40%之股權。

註4：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與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股權各30%及70%。

註5：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股權各75%及25%。

註6：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加減項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註2)
正新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非公開 市場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司	-	\$ 1,530,299	-	\$ 587,000	-	\$ -	\$ -	\$ -	-	(\$ 308,429)	-	\$ 1,807,870

註1: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前次移轉資料				價額決定之參 考依據(註1)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所有人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中央空調	101/2/21	\$149,920	已支付 \$142,125	廈門宜興設計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警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分 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估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07,338)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 116,551	4	註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55,320)	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13,714	8	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59,128)	4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642,543	18	註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447,123)	1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79,928	5	註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8,501)	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33,963	1	註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57,770)	4	出貨後3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90,612	4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42,147)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04,761	6	註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4,337)	4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95,662	79	註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8,116)	1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58,391	16	註	

註：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6月30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2)	\$ 116,551	4	\$ -	-	\$ 1,962	\$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2)	642,543	5	-	-	422,724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2)	179,928	5	-	-	91,436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2)	104,761	4	-	-	132,823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2)	113,714	4	-	-	14,515	-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2)	114,590	-	-	-	83,105	-

註1：截至民國101年8月2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 5,172,300	註1	\$ 910,834	\$ -	\$ -	\$ 910,834	100.00	\$ 1,606,425	\$ 16,393,717	\$ 4,273,733	(註2、3、4、9、10)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6,650,100	註1	2,385,506	-	-	2,385,506	100.00	1,324,078	13,991,525	2,795,023	(註2、9、10)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251,226	註1	68,602	-	-	68,602	50.00	22,254	285,047	98,705	(註9)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2,955,600	註1	-	-	-	-	100.00	(146,975)	2,835,875	-	(註5、6、9、10)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532,008	註1	-	-	-	-	100.00	88,541	1,445,636	186,864	(註2、9)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3,842,280	註1	-	-	-	-	100.00	1,682,601	10,185,656	726,726	(註2、3、9、10)

(承前頁)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 1,330,020	註1	\$ -	\$ -	\$ -	100.00	\$ 596,774	\$ 5,996,896	\$ 894,824	(註2、9、10)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 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591,120	註1	-	-	-	100.00	(2,424)	601,881	-	(註7、9、10)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64,535	註1	-	-	-	95.00	(1,370)	141,972	-	(註9、10)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67,751	註1	-	-	-	49.00	9,024	114,245	-	(註9、10)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	2,351	註1	-	-	-	100.00	1,498	10,045	-	(註9、10)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3,055,650	註1	-	-	-	100.00	(80,607)	2,977,483	-	(註8、9、1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60%及40%之股權。

註4：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民國100年盈餘轉增資USD45,000仟元。

註5：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100年使用自有資金直接投資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30%及70%之股權。

註7：係由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於民國100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45,000仟元，使用USD13,000仟元間接投資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註8：係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直接投資RMB137,500仟元予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使用獲配廈門正新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RMB170,000仟元間接投資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9：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1年6月30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1:29.556及1:4.701換算。

註10：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5,317	\$19,595,236	\$ -

註：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42,014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 貨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36,841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26,518 仟元。

(4)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21,255 元。

(5) 財產交易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u>	<u>出售金額</u>	<u>帳面價值</u>	<u>未實現出售利益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u>
正新-廈門	\$ 129,801	\$ 74,833	\$ 54,968
正新-中國	41,257	29,139	12,118
其 他	23,873	10,990	12,883
	<u>\$ 194,931</u>	<u>\$ 114,962</u>	<u>\$ 79,969</u>

上述款項係因財產交易期末應收未收款餘額計 89,128 仟元(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 技術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u>技術權利金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中國	\$ 59,094	\$ 59,094
正新-廈門	57,532	57,532
廈門-海燕	28,594	28,594
廈門-實業	8,091	8,091
天津-大豐	3,709	3,709
正新-重慶	2,391	2,391
	<u>\$ 159,411</u>	<u>\$ 159,411</u>

(7)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u>背書保證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廈門	\$ 2,217	\$ 2,217
正新-重慶	2,184	2,184
	<u>\$ 4,401</u>	<u>\$ 4,401</u>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註四)	交 易 條 件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1,211,37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635,03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225,501	出貨後6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註五	277,860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註五	129,801	設備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註五)	147,681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佣金	127,505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70,34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1,18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佣金收入	127,505	按年收取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廣告費	118,581	費用發生後30天內付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135,79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3	銷貨	107,33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6,55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銷貨	255,32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71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559,12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2%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2,54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銷貨	447,12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9,92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3	銷貨	178,50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357,77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42,14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4,7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5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33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6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178,11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7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4,59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註四)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1,111,98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454,91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176,895	出貨後6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註五	238,073	設備驗收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1	註五	101,964	設備驗收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91,44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6,30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註五)	128,540	設備驗收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44,603	一年收取一次 -
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廣告費	100,11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64,62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銷貨	201,27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862,07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3%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銷貨	448,82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5,19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89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04,28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3	銷貨	184,97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2,15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註五: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台灣正新、廈門正新、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泰國正新及其他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及再生膠等製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0,692,435	\$ 14,048,276	\$ 22,941,696	\$ 9,120,920	\$ 4,766,564	\$ 61,569,89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2,104,321	459,480	246,799	772,523	2,373,077	5,956,200						
收入合計	\$ 12,796,756	\$ 14,507,756	\$ 23,188,495	\$ 9,893,443	\$ 7,139,641	\$ 67,526,091						
部門損益	\$ 1,217,688	\$ 1,882,924	\$ 3,494,722	\$ 921,706	\$ 973,284	\$ 8,490,324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 -	\$ -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9,885,471	\$ 13,557,520	\$ 20,549,712	\$ 5,774,225	\$ 3,588,792	\$ 53,355,72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1,828,042	316,820	286,276	477,649	2,632,650	5,541,437						
收入合計	\$ 11,713,513	\$ 13,874,340	\$ 20,835,988	\$ 6,251,874	\$ 6,221,442	\$ 58,897,157						
部門損益	\$ 1,208,128	\$ 1,141,998	\$ 2,390,348	(\$ 202,122)	\$ 696,155	\$ 5,234,507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 -	\$ -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資訊。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67,526,091	\$ 58,897,15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5,360,655</u>	<u>2,822,528</u>
營運部門合計	72,886,746	61,719,686
消除部門間收入	(7,154,394)	(5,616,50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65,732,352</u>	<u>\$ 56,103,177</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8,490,324	\$ 5,234,50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290,844</u>	<u>287,573</u>
營運部門合計	8,781,168	5,522,080
消除部門間損益	(263,266)	41,3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517,902</u>	<u>\$ 5,563,407</u>

(以下空白)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3,476	(\$ 113,476)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86,260	186,26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361	(172,361)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418	(6,777)	152,641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09,786	944,015	84,153,801	(3)、(4)
投資性不動產	-	332,127	332,127	(5)
無形資產	4,338,269	(4,338,269)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25,779	325,779	(1)、(7)、(10)
出租資產	116,990	(116,990)	-	(5)
其他資產-其他	1,094,340	3,243,929	4,338,269	(4)、(5)、(6)
其他	<u>53,580,924</u>	<u>-</u>	<u>53,580,924</u>	
資產總計	<u>\$142,785,564</u>	<u>\$ 284,237</u>	<u>\$143,069,801</u>	
應付費用	\$ 3,310,334	\$ 61,406	\$ 3,371,740	(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1,486	41,486	(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4,733	(449,921)	64,812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44,139	708,695	1,852,834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9,006	506,602	935,608	(10)
其他	<u>85,125,950</u>	<u>-</u>	<u>85,125,950</u>	
負債總計	<u>\$ 90,524,162</u>	<u>\$ 868,268</u>	<u>\$ 91,392,430</u>	
資本公積	\$ 127,934	(\$ 75,358)	\$ 52,576	(11)
特別盈餘公積	-	2,604,163	2,604,163	(12)
未分配盈餘	18,082,402	-	18,082,402	(1)、(7)~(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856,268)	-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6,220	(2,536,220)	-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5,851)	265,851	-	(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796)	12,941	(1,855)	(2)
少數股權	435,922	860	436,782	(2)、(7)
其他	<u>30,503,303</u>	<u>-</u>	<u>30,503,303</u>	
股東權益總計	<u>\$ 52,261,402</u>	<u>(\$ 584,031)</u>	<u>\$ 51,677,371</u>	

調節原因說明：

- (1)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476 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3,476 仟元。
 - b.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未分配盈餘 121,312 仟元。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惟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514,733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d.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3,962 仟元。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60 仟元、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361 仟元，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綜合損益 12,941 仟元及少數股權 958 仟元。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前述差異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12 仟元及負債準備-非流動 64,812 仟元。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將軟體開發等相關支出置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下並無遞延費用之科目，相關資產應依性質適當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203 仟元、調減遞延費用(帳列其它資產-其他)879,203 仟元。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以及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將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990 仟元及其他資產-其它 215,137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32,127 仟元。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 4,338,269 仟元，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4,338,269 仟元。
- (7)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增加應付費用 61,40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21 仟元並減少未分配盈餘 51,787 仟元及少數股權 98 仟元。
-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售的部分商品與服務，係包含數個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項目，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隨銷貨附贈之紅利點數，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41,486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41,486 仟元。
- (9)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規定，對於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仟元轉列至未分配盈餘。

(10)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06,602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132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649,09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5,851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77 仟元。

(11) 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未分配盈餘 75,358 仟元。

(12)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604,163 仟元。

(13)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6,220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金額 2,536,220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

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8.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